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1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各下属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建设项目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运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担保额度，用于项目建设，且其他股东方亦提供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公司基于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 有利于充分使用募集资金,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 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 并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 保

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